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66 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3 樓  
聯絡方式：陳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傳真：02-27555643、02-27554513  
e-mail: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10700001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就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因信託關係取得受託人公司股份時  
是否受公司法第 179 條有關表決權之限制問題，詳如說明，  
請 惠予釋疑。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惟當信託業者基於受託人地位取得自己公司股份，是否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不無疑問。
- 二、信託業者取得其公司股份「形式上」似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適用而無法行使表決權，然就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離之觀點，限制該股份無表決權即直接對信託受益人之權益有負面影響，與設定信託之目的不符。
- 三、另查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範意旨，乃在避免公司經營者藉收回本公司股份與行使表決權而達到維護其權位之濫用情形產生，但在信託設定場合，受託人係被動取得受託人公司股份，無類似疑慮存在，加上受託人如何行使股份表決權仍可依信託契約規範之，如委託人保留運用權限，此時受託人（即信託業者）之經營者並非可全然決定之，如此即與公司法第 179 條所欲防止之情形不同。

四、職是之故，當信託業者依信託關係取得受託人公司股票時，基於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離、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併同衡量公司法第 179 條規範之目的，應可推論該股份之權利不處於「休止」狀態，而得行使表決權，亦能享受盈餘分派等股東權利。於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權時，基於前揭理由，亦應為相同之解釋，為期明確，爰請釋示。

五、檢陳本會委請林國全教授及周振鋒副教授研擬之「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研究報告供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